三河市光荣院2021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三河市光荣院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全心全意为抚恤优待对象服务，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以住宿宾馆式、庭院花园式、膳食营养化、医疗保健康复化和服务管理科学化为标准，开展光荣院规范化建设。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光荣院是国家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做好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等工作，更好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三河市光荣院**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三河市光荣院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200.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7.2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2.8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三河市光荣院2021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200.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23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20.81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7.42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51.8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老人生活补助、老人医疗补助、县级取暖补贴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200.03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17.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78万元，主要为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1.3万元，主要为老人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三、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7.42万元，主要用于三河市光荣院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7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0.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0.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0.6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1.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冀财社{2020}202号）

| **绩效目标** | 1.通过足额及时拨付，解决了光荣院的冬季取暖费用，提高了光荣院的居住环境。2.通过下拨光荣院冬季取暖补贴，保障了光荣院正常运行，提高了居住光荣院优抚对象的居住环境和条件。3.通过下拨光荣院取暖补贴，达到光荣院老人的满意度。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光荣院在院人数 | 光荣院实际在院人数 | ≤14人 | 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冀财社{2020}202号） |
| 质量指标 | 经费足额拨付率 |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标准比率 | 100% | 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冀财社{2020}202号） |
| 时效指标 | 取暖补贴及时拨付率 | 实际拨付时间占应拨付取暖补贴的及时拨付率 | 100% | 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冀财社{2020}202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标准 | 资金标准 | 12万元 | 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冀财社{2020}202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光荣院发展 | 促进光荣院发展 | 提高 | 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冀财社{2020}20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光荣院居住环境 | 提过光荣院居住环境 | 明显提高 | 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冀财社{2020}20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住光荣院老人的满意度 | 居住光荣院老人的满意度 | ≥95% | 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冀财社{2020}202号） |

2.老人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

| **绩效目标** | 通过老人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的开展，实现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实际补助人数 | ≤14人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光荣院管理办法}的通知（廊退役军人【2020】19号） |
| 质量指标 | 补助足额拨付率 | 下拨补助符合相关政策的比率 | 100%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光荣院管理办法}的通知（廊退役军人【2020】19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拨付时间 | 补助拨付及时率 | 100%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光荣院管理办法}的通知（廊退役军人【2020】19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人均补助标准 | ≤0.5万元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光荣院管理办法}的通知（廊退役军人【2020】19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老人生活水平 | 老人生活水平提高情况 | 明显提高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光荣院管理办法}的通知（廊退役军人【2020】19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光荣院的熟悉度 | 提高光荣院的熟悉度 | ≥95%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光荣院管理办法}的通知（廊退役军人【2020】1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在院老人满意度 | 在院老人满意度 | ≥95%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光荣院管理办法}的通知（廊退役军人【2020】19号） |

3.老人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

| **绩效目标** | 1.通过老人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的开展，实现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2.通过老人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的开展，提高老人生活水平。3.通过老人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的开展，达到老人满意的效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实际补助人数 | ≤14人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光荣院管理办法}的通知（廊退役军人【2020】19号） |
| 质量指标 | 补助足额拨付率 | 下拨补助符合相关政策的比率 | 100%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光荣院管理办法}的通知（廊退役军人【2020】19号）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补助拨付时间 | 补助拨付及时率 | 100%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光荣院管理办法}的通知（廊退役军人【2020】19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人均补助标准 | ≤3万元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光荣院管理办法}的通知（廊退役军人【2020】19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老人生活水平 | 老人生活水平提过情况 | 明细提高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光荣院管理办法}的通知（廊退役军人【2020】19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光荣院熟悉度 | 提高光荣院熟悉度 | ≥95%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光荣院管理办法}的通知（廊退役军人【2020】1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在院老人满意度 | 在院老人满意度 | ≥95%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光荣院管理办法}的通知（廊退役军人【2020】19号） |

绩效服务电话:3216592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三河市光荣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41.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41.4万元，主要为（房屋、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三河市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单位：三河市光荣院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41.4 |
| 1、房屋（平方米） | 2300 | 90.5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10.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2 | 40.1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